



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节能铁汉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2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应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敏女士主持。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，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3,200万元，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，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3票，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；表



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2月15日